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吳清榮即吳許月英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繼承系統表正本。

二、被繼承人吳許月英之繼承人吳添裕似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是本件遺產（股票）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補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蓋用印鑑章及印鑑證明，聲請人印鑑證明之用途不得記載為拋棄繼承）；如未分割，應具狀補列所有繼承人為聲請人（並補正全體簽章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